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8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会议于2009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，实际表决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惠中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公司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五日